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02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宜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林慧、独立董事叶显根、独立董事郑峰、独立董事顾伟驷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中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董事会议事规则》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4、《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8、《累积投票制度》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11、《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03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行蓉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04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永兵先生的辞职报告。梁永兵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梁永兵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梁永兵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梁永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梁永兵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永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梁永兵先生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2023年09月28日。梁永兵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作出的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0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宜文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薛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薛康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薛康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薛康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6-86312868

办公传真:0576-86312863

电子邮箱:zqb@chinataifu.com

联系地址: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

拟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17日

附件:拟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薛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05月出生,本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17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任职江苏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21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3.2.5及3.2.7条所列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05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3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00,000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24号)。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080.00万元,公司股数由6,810.00万股变更为9,080.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51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泰福泵业”,证券代码为“300992”。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现拟将《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条款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三条 |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00,000】股,于【202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80】万元。 |
| 第十二条 |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公司秉承“诚信、创新、敬业”的企业文化精神,以“担负中国泵业扬名世界为己任”为使命感,树立“客户至上,员工用心,管理规范”的企业价值观,将泰福品牌打造成更具竞争力的国际化水平。 | 公司的经营宗旨:努力推动水泵技术进步,研发和制造高端、高效、节能的泵产品,持续为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 |
| 第十三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第十七条 |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9,0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第四十四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第五十五条 | ……<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七十八条 | ……<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
| 第八十九条 | ……<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br>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
| 第九十五条 | ……<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 第一百一十条(一) | ……<br>(一)对于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下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以下简称为“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br>(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br>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br>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br>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br>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r>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br>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br>10、签订许可协议;<br>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r>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述规定的事项:<br>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br>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br>3、虽进行前述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br>(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br>……<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第一百一十条(二)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 第一百一十条(三) | (三)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外,公司发生的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按照本条第(二)项和第(三)项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五)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项第2点至第4点以外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br>(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
| 第一百一十条(四) | (四)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br>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七)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br>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七)项第1点至第4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br>(九)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上述披露和相应程序。<br>(十)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06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健全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确保公司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以下相关制度/办法进行修订: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4、《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累积投票制度》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1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3、《总经理工作细则》
1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7、《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8、《内部审计制度》
1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的修订已获公司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1至11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1-007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
| 2.0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2.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2.03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 |
| 2.04 |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 |
| 2.0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2.06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2.07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2.08 | 《累积投票制度》 | √ |
| 2.09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 |
| 2.10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2.11 |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 |
| 2.12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1年7月2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薛康

(2)办公电话:0576-86312868

(3)办公传真:0576-86312863

(4)电子邮箱:zqb@chinataifu.com

(5)邮政编码:317507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92,投票简称:泰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 | | |
| 2.0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 |
| 2.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2.03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 | | | |
| 2.04 |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 | | | |
| 2.0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 |
| 2.06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
| 2.07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 |
| 2.08 | 《累积投票制度》 | √ | | | |
| 2.09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 | | | |
| 2.10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 |
| 2.11 |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 | | | |
| 2.12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62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7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77号D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克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157,492,9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63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42,861,3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4,941,475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7,919,849股)。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56,126,4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18%。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66,4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0%。

(三)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373,8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6,836,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5%;反对655,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7,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536%;反对655,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韩思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甘化科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甘化科工《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64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克先生的辞职报告。黄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去董事长职务后,黄克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克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黄克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1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了胡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了黄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公司董事长胡煜?先生及副董事长兼总裁黄克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63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一位非独立董事;另,黄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了保证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公司在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

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77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胡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了胡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胡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2、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了黄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黄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3、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胡煜?先生、黄克先生、冯骏先生、李爱文先生(独立董事)、陈绍玲先生(独立董事)。胡煜?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李爱文先生(独立董事)、廖义刚先生(独立董事)、黄克先生。李爱文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陈绍玲先生(独立董事)、李爱文先生(独立董事)、黄克先生。陈绍玲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廖义刚先生(独立董事)、陈绍玲先生(独立董事)、吕凌先生。廖义刚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董事长胡煜?先生简历

胡煜?,男,198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等职。现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煜?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之子,与公司监事包秀成先生为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副董事长兼总裁黄克先生简历

黄克,男,198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黄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12,16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1—052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深圳)有限公司近期就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前支行与公司子公司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就相关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大健康”)就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前支行(以下简称“江门农商行”)与子公司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合商贸”)贷款事项与江门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63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零度大健康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惠琼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AGYL39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开发区中心路(办公楼)

经营范围:销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都合商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的控股的公司

股权结构: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零度大健康 | 95% |
| 黄惠琼 | 3.25% |
| 张卫强 | 1.75%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2020年 | 2021年1-3月 |
|---|---|---|
| 资产总计 | 16,304,091.67 | 11,008,442.53 |
| 短期借款 | 2,811,594.00 | 647,54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734,935.42 | 10,433,596.09 |
| 负债合计 | 15,734,935.42 | 10,433,596.09 |
| 净资产 | 569,156.25 | 574,846.44 |
| 营业收入 | 24,278,841.60 | 5,120,531.17 |
| 利润总额 | 12,081.56 | 5,836.09 |
| 净利润 | 9,005.52 | 5,690.19 |

都合商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20年纳税信用评价为B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担保总额 | 保证方式 | 保证期间 |
|---|---|---|---|---|---|
|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前支行 | 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 | 零度大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币630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江门市都合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1—053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于2021年6月16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45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汉富控股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减持前,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4,860,027股非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83%)。汉富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0,1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汉富控股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85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

经公司查询2021年6月16日汉富控股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9,859,900股公司股份中减持3,450,500股,减持股份比例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汉富控股 | 集中竞价 | 2021年6月16日 | 3,450,500 | 1.00 |

减持后截止2021年6月16日收市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1,409,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4.84%)。汉富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0,1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汉富控股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09,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2、截止2021年6月16日收市,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1,409,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4.84%)。汉富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0,1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该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多次轮候冻结,其中39,200,000股拟在京东司法拍卖网上拍卖(目前处于暂缓拍卖状态)。

3、汉富控股曾于2021年1月29日被强制平仓减持公司股份20,14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1%。(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平仓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富控股未履行其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汉富控股减持公司股份1%,信息披露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汉富控股通知,公司暂未了解汉富控股减持的原因。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